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21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

被告 何虎恩即何泓霖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「廠牌型式MINI COOPER S COUNTRYMAN；出廠年份西元2020年；車身號碼WMWYW7109L 3M25810；車牌號碼000-0000」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人，原告前將系爭車輛出租予訴外人海潤興業有限公司，被告為該公司實際負責人，詎被告於民國110年7、8月間某日侵占系爭車輛並無權處分予他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004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有罪在案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侵占時系爭車輛之價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
04 張，有系爭刑事判決、權威車訊第421期影本在卷為憑（本
05 院卷第39至48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08 所述為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5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09 (二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3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4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5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
16 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
17 償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
18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
19 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
20 起（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，本院卷第6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21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31 書記官 龍明珠